

附表二

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姓名	年級別	性別	功勳事實			證明			核待	准遇	待遇開始發給年月	主食米	備考
			功勳人員姓名	關係	功勳種類	名稱	字號	給卹年限起卹年月					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表公立學校適用。
2.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，「功勳人員姓名」欄，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，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；如係傷殘榮軍子女，則填寫榮軍姓名。
3. 「功勳種類」欄則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、「病故」(以上註明軍人、公教遺族)；「一等殘」、「二等殘」、「三等殘」(以上榮軍)。
4. 「證件名稱」欄，應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傷殘撫卹令」、「撫卹令」、「年撫卹金證書」，「軍人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」等。
5. 「給卹年限，起卹日期」欄，應填寫給卹年、某年某月起卹。
6. 「核准待遇」欄應填明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；如不發給主食米，請一併填寫。
7. 「優待開始發給年月」欄；例如「八十八年九月」或「八十九年二月」，可填寫為「88.9」、「98.9」。
8. 「備考」欄，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。